

附件：欧洲绿色新政实施路线图——主要行动

具体行动	大体时间 ¹
气候雄心	
纳入 2050 年气候中和目标的一项欧洲“气候法”提案	2020 年 3 月
以负责任的态度将欧盟 2030 年气候目标提高到减排至少 50%，力争 55% 的一项全面计划	2020 年夏季
继对《碳排放交易体系指令》，《责任分担条例》，土地利用、土地利用变化与林业法规，《能源效率指令》，《可再生能源指令》及小汽车和轻型商用车二氧化碳排放标准进行审查后，对相关法规措施提出修订以实现加强的气候雄心	2021 年 6 月
修订《能源税指令》的提案	2021 年 6 月
有关选定行业碳边境调节机制的提案	2021 年
《欧盟适应气候变化新战略》	2020/2021
清洁，可负担和安全的能源	
评估最终的国家能源和气候规划	2020 年 6 月
智能部门融合策略	2020 年
建筑行业“翻新浪潮”倡议	2020 年
泛欧能源网络条例的评估和审议	2020 年
海上风电战略	2020 年
走向清洁循环经济的工业战略	
欧盟工业战略	2020 年 3 月
《循环经济行动计划》，包括可持续产品倡议，特别关注资源密集型行业，例如纺织品，建筑，电子产品和塑料等	2020 年 3 月
倡导推动能源密集型工业领域的气候中和和循环产品的主导市场	2020 年开始
支持到 2030 年实现零碳钢工艺的提案	2020 年
电池行业立法，支持《电池战略行动方案》和循环经济	2020 年 10 月
提议废弃物改革的相关立法	2020 年开始
可持续及智慧出行	
可持续及智慧出行战略	2020 年
筹集资金支持部署公共充电和加油站，作为替代燃料基础设施的一部分	2020 年开始
评估立法选项促进不同交通运输方式可持续替代燃料的生产和供应	2020 年开始
关于修订《联合运输指令》的提案	2021 年
审议《替代燃料基础设施指令》和《泛欧交通运输网络条例》	2021 年
增强和更好地管理铁路和内陆水运的倡议	2021 年开始
关于制定更严格的内燃机车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提案	2021 年

¹ 委员会的 2020 工作计划会进一步明确 2020 年即将采取的各项行动的时间安排

附件：欧洲绿色新政实施路线图——主要行动

具体行动	大体时间 ¹
绿色的共同农业政策/“从农场到餐桌战略”	
审议国家战略计划草案，并参照《欧洲绿色新政》和《从农场到餐桌战略》的雄伟目标	2020-2021
《从农场到餐桌战略》 大幅减少和降低化学农药的使用及其风险和大幅减少化肥和抗生素的使用包括立法在内的措施	2020年春季 2021年
维持和保护生物多样性	
《欧盟 203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	2020年3月
解决生物多样丧失主要驱动因素的措施	2021年开始
《欧盟新森林战略》	2020年
支持无毁林价值链的举措	2020年开始
迈向无毒环境零污染的宏伟目标	
可持续化学品战略	2020年夏季
水，大气和土壤的零污染行动计划	2021年
修订解决大型工业设施污染的措施	2021年
将可持续性纳入所有的欧盟政策	
提案关于包括公正转型基金在内的公正转型机制，和《可持续欧洲投资计划》	2020年1月
更新可持续金融战略	2020年秋季
审议《非财务报告指令》	2020年
提议对欧盟和成员国绿色预算的实践进行筛查并设定基准	2020年开始
审议有关国家援助的指引，包括环境和能源的国家援助指引	2021年
使所有欧洲委员会的新倡议均与《绿色新政》目标一致，并促进创新	2020年开始
由利益攸关者找出并补救立法中会削弱《绿色新政》实施效果的不一致的规定	2020年开始
在“欧洲学期”中融合可持续发展目标	2020年开始
欧盟作为全球领导者	
欧盟继续领导国际气候和生物多样性谈判，进一步强化国际政策框架	2019年开始
与欧盟成员国一道加强欧盟绿色新政外交	2020年开始
通过双边努力，促使合作伙伴采取行动，并确保行动与政策具有可比性	2020年开始
西巴尔干地区的绿色进程	2020年开始
携手努力——欧洲气候公约	
推出《欧洲气候公约》	2020年3月
提出欧盟《第八个环境行动项目》	2020年